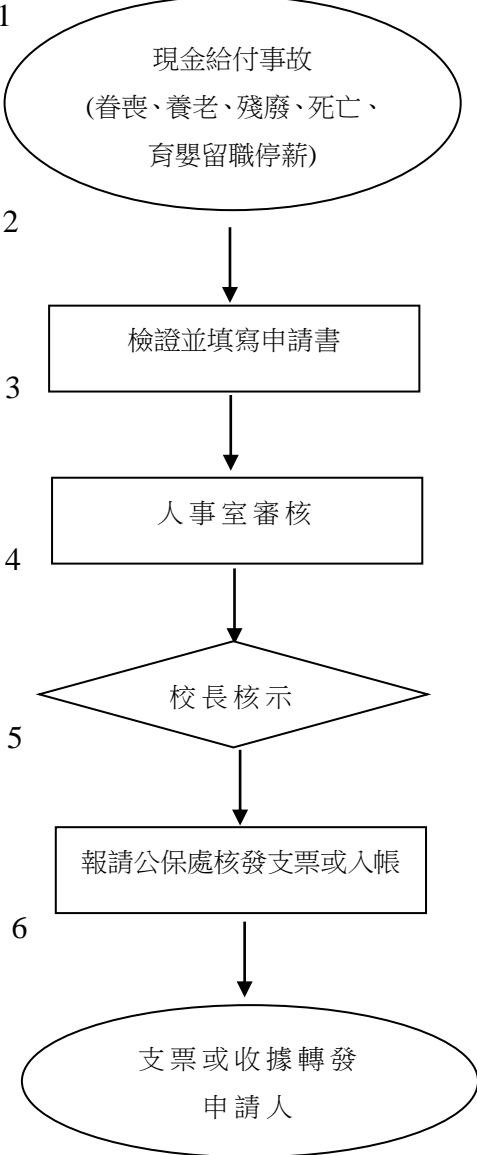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標準作業流程

項別	保險	目別	公保現金給付請領	頁次	1/1
責任者	作業流程	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	使用書表	
被保險人	1		<p>辦理時程： 被保險人提出申請並填妥相關申請書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，本室即辦理初審通過後，寄送公保處核定。</p> <p>注意事項： 1.1 現金給付請領權利自得請領之日起，經過5年不行使而消滅。 1.2 請領各項給付應檢送證件如下：</p> <p>(1) 殘廢給付 a. 現金給付申請書 b. 領取給付收據或被保險人帳戶存摺影本 c. 殘廢證明書 d. 其他證明書(如因公殘廢證明書及公教人員保險醫療診斷書)</p> <p>(2) 養老給付 a. 現金給付請領書 b. 領取給付收據或被保險人帳戶存摺影本 c. 退休證明書(如係抄本或影本由服務機關加蓋印信，註明與原本無誤)</p> <p>(3) 死亡給付 a. 現金給付申請書 b. 領取給付收據或被保險人帳戶存摺影本 c. 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d. 死者死亡登記戶籍謄本及受益人戶籍謄本 e. 其他證明書(如因公死亡證明書及公教人員保險醫療診斷書) f. 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法定受益人證明書</p> <p>(4) 眷喪給付 a. 現金給付申請書 b. 領取給付收據或被保險人帳戶存摺影本 c. 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d.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</p>	<p>a. 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請領書(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則填寫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)</p> <p>b. 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者，另使用 (1) 公教人員保險醫療診斷書 (2) 被保險人最近三年因公積勞考績(成)證明書</p> <p>c. 領取給付收據</p>	
被保險人	2				
人事室	3				
校長	4				
公保處	5				
人事室	6				



		<p>切結書</p> <p>e. 死者死亡登記戶籍謄本及被保險人戶籍謄本</p> <p>f. 父母、配偶或子女同為公保被保險人時，僅得由一人請領，具領之後，不得更改。</p> <p>(5)育嬰留職停薪</p> <p>a. 被保險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印本（戶籍謄本亦可，影印本應加蓋機關人事主管職名章，證明與原本無異）。</p> <p>b. 被保險人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。</p> <p>c. 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</p>	
法令依據	<p>1. 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</p> <p>2.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</p>		
備註	<p>承辦人：朱思貞（分機：5262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00年10月7日製</p>		